**教 务 处 文 件**

教务〔2013〕12号

**关于做好2014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我校2014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工作即将开始。请各学院根据学校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要求开展前期的准备工作。今年将继续使用 “实验实践教学管理系统”辅助毕业设计相关工作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、成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

各学院接到开题工作通知后应立即成立由教学院长、专业负责人和本科教学专家组组成的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本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、任务书、过程指导、中期检查、评阅与答辩等环节的全程质量监控；负责审查指导教师资格和学生资格。

2、抓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选题工作

各学院应根据培养目标，针对本专业培养目标选择具有对所学课程知识、实践能力综合训练的题目，注重更新，注重与科研相结合，注重与工程实际相结合，多做设计类题目，以培养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组织专业负责人、指导教师、学生及时做好任务的下达、题目的申报、审核和选题工作。

组织教师网上申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，对题目涉及的知识范围、深度、广度等认真审核，杜绝题目申报表填写内容过于简单的现象以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与专业培养目标不一致现象。要求各专业提出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数量应比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生人数高出至少10%。

要把一人一题作为选题工作的重要原则。老师可以把大而难的题目分解成学生可完成的若干子题目，并明确每个学生完成的具体任务。

3、严把指导教师及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生资格的审查关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老师应由讲师及以上职称、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，要求教授、副教授等相应高级职称教师必须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指导教师每人指导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。

各学院应对学生资格进行审查，积极做好组织宣传和动员工作。为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工作时间，各专业可自主决定进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环节的学生选修其它课程学分的上限。

4、校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组织

对于已经签订就业单位或推荐免试外校研究生的毕业生，允许其到就业单位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但必须同时配备校内指导教师与企业指导教师，且两者必须充分协商，确定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和研究内容，选题和研究内容要符合我校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规定》，避免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变成纯粹的企业岗前培训。各学院要组织专家对校外指导教师拟定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进行审核，并按学校要求填写校外指导教师信息表表格。

5、毕业设计开题及检查。

各学院于2014年1月5日前完成每位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网上选题，2014年1月15日前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工作，上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题总结（包括指导教师情况、题目情况等内容）。

7、建议答辩成绩作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最终成绩。

附件：2014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程安排

教务处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开题

发：各院(系、部)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教务处 2013年11月12日印

**2014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程安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期 | 周 次 | 工作内容 | 具体要求 |
| 第七  学  期 | 第10～19周 | 1. 前期准备工作   各学院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 准备工作  确定指导教师名单  组织学生选题  学院对开题工作进行检查 | 1落实指导教师、组织动员  2专业负责人给指导老师下达任务（毕设题目数）  3指导老师网上申报题目  4学院组织对题目进行审核  5校外设计的学生，校内指导老师负责网上申报题目、选题、下任务等工作，校外设计学生将“题目申报表”、“指导教师信息表”交回学院办公室  6组织学生网上选题、导师审核  7毕业设计开题总结报教务处 |
| 假期 | | \*\*\*\*\* | \*\*\*\*\* |
| 第八学期 | 第1～2周 | 1. 进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阶段   导师与学生见面、布置任务 | 导师网上提交毕业设计任务书、指定阅读资料 |
| 第3～4周 | 前期检查 | 检查内容  1任务书（填写情况）  2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程记录 (网上)  3第四周末将前期检查记录总结报教务处 |
| 第5～12周 | 中期检查 | 1导师指导情况记录（整个毕业设计阶段至少在网上提交两次师生交流记录）  2第八周末将中期检查总结报教务处 |
| 第15～17周 | 三、学生提交毕业论文  学生在网上提交初稿给指导教师，教师评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稿、学生修改论文并提交审阅 | 1网上提交初稿给导师审阅  2学生按要求修改论文提交审阅  3指导教师和评阅人评阅论文 |
| 第15周 | 四、答辩前资格审查  毕业设计答辩委员会名单确定 | 将毕业设计答辩委员会名单、资格审查结果、答辩安排报教务处 |
| 第16～18周 | 五、答辩工作  完成评阅  组织答辩 | 1完成论文评阅，给出评语  2学院组织答辩，进行成绩评定  3学校随机抽查进行集中答辩  4网上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 |
| 第19～20周 | 六、论文归档后期检查工作  资料归档工作  “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”工作 | 1学院推荐“优秀设计（论文）”并将书面推荐表和优秀论文交教务处实践科  2毕业设计工作后期检查和总结  3学院根据教学检查标准自查  4学院毕业设计资料归档、学校存档材料及总结报教务处  5学校组织专家组抽查 |